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 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6-03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适时减持部分国轩高科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部分国轩高科股票，由于资本市场变化及个股价格走势等因素具有不可控性，同时还需慎重考虑减持时机、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等，因此本次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 1、实际交易价格与国轩高科股票的历史价格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 2、实际减持数量与董事会授权减持的总量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 3、交易实施可能给公司带来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适时减持部分国轩高科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持有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证券代码：002074）股票 73,006,150 股，占国轩高科总股本的 8.33%，该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所持上述国轩高科股份

的资产账面历史成本为 16000 万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270,852.82 万元。按照 2016 年 7 月 18 日收盘价 41.85 元/股计算，公司所持国轩高科股票的市值为 305,530.74 万元。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锁定投资收益，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采取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依法依规、择机减持部分国轩高科股票，减持数量为不超过 3650 万股（若此期间国轩高科有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按股本变动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数量），不超过国轩高科目前总股本的 4.17%。

本次交易拟采取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之后，公司持有国轩高科的股票将下降至 36,506,150 股，约占国轩高科总股本的比例为 4.17%。

本次交易完成后，扣除成本及相关税收，将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相比大幅增加，估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 条第（五）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标准，应当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规则 9.3 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适用 9.3 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 0.042 元，因此，公司符合申请将此议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将采取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轩高科股票（证券代码：002074），有关国轩高科的基本情况请查阅其公开信息。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以 1.6 亿元收购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2000 万股的股份，占合肥国轩 20% 的股份；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合肥国轩经过增资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持有合肥国轩的股份为 3000 万股，占合肥国轩的股份比例为 18%；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合肥国轩经过多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合肥国轩的股份为 3000 万股，占合肥国轩的股份比例为 14.84%；2015 年 5 月，合肥国轩成功借壳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电器”、证券代码：002074）上市，公司持有合肥国轩的股份变更为持有东源电器股份，持股数量为 73,006,150 股，占东源电器的股份比例为 9.84%；2015 年 6 月，东源电器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持有东源电器的股份为 73,006,150 股，占东源电器的股份比例为 8.47%；2015 年 9 月，东源电器名称变更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轩高科”，证券代码：002074）；2015 年 12 月，国轩高科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持有国轩高科的股份为 73,006,150 股，占国轩高科的股份比例为 8.33%。

2、标的资产原值、账面价值

根据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所持上述国轩高科股份的资产账面历史成本为 16000 万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270,852.82 万元。按照 2016 年 7 月 18 日收盘价 41.85 元/股计算，公司所持国轩高科股票的市值为 305,530.74 万元。

公司持有国轩高科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形。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15 年 5 月，东源电器（即现在的国轩高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合肥国轩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合肥国轩的股权，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该部分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止目前，公司已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五、减持国轩高科股份计划及数量

- 1、减持股东名称：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2、减持目的：公司自身发展需要，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投资收益，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 3、股份来源：见上述“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4、减持时间：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5、减持数量及比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持数量不超过 3650 万股（若此期间国轩高科有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按股本变动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国轩高科目前总股本的 4.17%。

6、减持价格：按照实施减持行为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

如果公司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公司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且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国轩高科股份总数的 1%。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需要，优化资产结构，回笼部分资金，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减持部分国轩高科股票，可以降低投资风险，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投资收益。本次交易将对公司 2016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减持部分国轩高科股票，符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保证投资收益，降低资本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减持部分国轩高科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减持部分国轩高科股票。

八、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部分国轩高科股票，由于资本市场变化及个股价格走势等因素具有不可控性，同时还需慎重考虑减持时机、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等，因此本次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 1、实际交易价格与国轩高科股票的历史价格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 2、实际减持数量与董事会授权减持的总量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3、交易实施可能给公司带来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授权适时减持部分国轩高科股票议案的独立意

见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9日